

「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額外獎賞」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額外獎賞」推廣優惠（「推廣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需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下條件，方可獲贈額外 HK\$200 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
 - i. 透過富邦 Fubon GO 流動應用程式或富邦銀行網站，成功遞交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所發出之富邦 iN ShopBack Visa 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並於推廣代碼 / 推薦代碼欄輸入推廣碼「FBAD26」（「指定推廣碼」），及
 - ii. 申請獲本行批核，及
 - iii. 於發卡後 1 個月內成功啟動合資格信用卡。
3. 就本推廣優惠而言，額外現金回贈為獨立於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之其他迎新獎賞或禮品的指定回贈或獎賞。為免存疑，適用於任何其他迎新獎賞或禮品的合資格準則、條款及細則均另行提供，並不屬於本推廣優惠的範圍。合資格客戶獲贈額外現金回贈，並不代表其必然合資格獲得任何其他迎新獎賞或禮品，反之亦然。有關迎新禮品及其他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富邦銀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4. 「合資格客戶」為遞交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及過往 6 個月內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之客戶（包括附屬卡）。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贈額外現金回贈一次。
6. 推廣優惠名額有限，共 500 名，優惠名額以完成所有條件為先，額滿即止。本行將不會另行通知剩餘名額。
7. 以下類別的客戶不符合本推廣的資格：(i) 聯名賬戶客戶；(ii) 公司賬戶客戶；及 (iii) 未透過 Fubon GO 及富邦銀行信用卡申請網頁遞交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並輸入指定推廣代碼之個人客戶。
8. 經本行核實及確認符合獎賞資格，額外現金回贈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該合資格信用卡之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合資格客戶如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仍未收妥所獲享之額外現金回贈，且未於該日期前通知本行，則合資格客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及喪失對該額外現金回贈的所有權利，本行亦無任何責任發放該額外現金回贈，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提供補償。為免生疑，本行就資格認定、獎勵發放及因本推廣活動所衍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所作之紀錄及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9. 合資格客戶須於額外現金回贈存入時於本行信用卡戶口仍屬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贈有關額外現金回贈。
10. 如已獲發額外現金回贈的合資格客戶，於信用卡開戶後 14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本行有權於合資格客戶之戶口內扣除等值已獲享的現金回贈或迎新獎賞成本之手續費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就本推廣優惠涉及的一切服務、申請、簽賬記錄及任何其他事宜，本行之紀錄均為最終依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12. 有關 Fubon GO 手機開戶服務及信用卡持有人合約的詳細資料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富邦銀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13.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及任何其他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5. 除本行及合資格客戶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之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之利益。
16.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